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 勅令格申

勅

詐偽勅

諸蕃蠻入貢詐詃不行而押伴使臣保申不實者徒

貳年

諸冒化外人入貢者徒貳年許人告

職制勅

諸蕃蠻入貢引伴隨行公人兵級因藉蕃蠻事勢乞取財物者論如因使乞取律徒以上配本城杖以下鄰州編管許人告

衛禁勑

諸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計價論如共化外人私相交易律徒罪配伍伯里從者配鄰州並本城流罪配阡里從者配伍伯里許人捕（入貢人免捕仍不坐罪）鈔引及行隨物並沒官已買物追還主押伴譯語隨行主管賣買人知情減犯

人壹等不知情杖壹伯

雜勑

諸管押伴送蕃夷外國貢使計程無故輒稽留壹日杖壹伯壹日加壹等至徒貳年止若因而興販或乞取擾擾者計贓加貳等贓輕者徒貳年

廄庫勑

諸寄物於蕃客及押伴事人等（應幹辦并隨行人同）以匿稅者杖玖拾受寄者加壹等受財入叁等（蕃客並不坐）

令

進貢令

諸蕃蠻入貢初至州具録國號人數姓名年甲及所齎之物名數申尚書禮部鴻臚寺其緣路州往來待遇如禮並預相関報仍各具到發日時及供張送遣館設之禮申本寺初入貢者仍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為比奏

諸蕃蠻入貢押伴差承務郎以上清強官引伴衙前所屬選差所過依程行無故不得住過壹日州縣覺察其隨行人因藉事勢騷擾乞取而押伴

失覺察並劾奏若衙前有犯所至州別選人交
替
諸蕃蠻入貢往來差廂軍擔負逐州交替不得數外
多差及差借人夫捕盜官仍護送出界
諸蕃蠻入貢不得買馬過海其海南使人不得
瓷器
諸蕃蠻入貢及還在路疾病須權留者每名差鋪兵
貳人傳送
諸蕃蠻入貢依程發行所至有故理須住者押伴官

具事因保申州縣驗寔聽住州申所屬即所係
不寔者劾奏
諸蕃蛮入貢應差借馬者以遞馬者如不足依朿遞
無馬鋪法
場務令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税者買人認納
雜令
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雇本蕃人其歸明人
與

賞令

諸冒化外人入貢隨行物估直給賞有餘者設官

格

賞格

命官

蕃蠻入貢押伴官在路鈐束無騷擾者

陞壹年名次

諸色人

告獲蕃蠻入貢引伴隨行人乞取財物者

杖以下
錢壹拾貫
徒以上
錢貳拾貫
獲蕃貨入官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每人
錢伍拾貫
告獲寄物於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匿
稅以沒官物賞應重者自從重
給壹半

告獲冒化外人入貢以隨行物准價
全給
貫正參佰

申
明
隨
勑申
明
衛
禁
建炎三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勑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貳年財物沒官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臣僚一時起請稱已取責舶戶等狀今後

不得擅載須候

朝廷指揮竊緣外裔慕化願貢方物

祖宗以来別無止絶之文難以著為永法即今若有擅載不依所責約束自今遵依上條施行

照法

驛令

諸應乘遞馬而闕若官司於城市有馬寺觀公入民庶輪雇應差遞鋪鋪兵而闕者差廂軍若無馬鋪而通水路者差人船（雖有馬鋪過不可陸行者准此）無廂軍

及人船者和雇

歸明任官　勅令中明

勅

職制勅

諸歸明人任官輒差出者杖捌拾

令

吏卒令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者遇替移選差公人

送至新任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至方得起發

諸歸明人任官（雖不拘常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差并別令幹辦仍不差本處權攝）不得差出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闕轉運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者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總管鈐轄司公事路分至兵官應權者不得支與歸明人）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而罷任者本州具任

內有無不職若年歲稍以上仍申轉運司體量
精力並保奏
諸歸明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在任委本路監司體量
若不堪釐務者不簽書公事給官屋於本處居
仍申所屬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徐乞入致仕尋醫侍養丁
憂還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
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
參班應就移者
依本法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綰繫非入重格召保弍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澤陳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難入重格准此驗實申尚書刑部若聽辭罷者滿叁年參部

申明

隨勑申明

雜勑

淳熙陸年叁月弍拾柒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劄子竊見歸正添差諸州差遣之人其間事故多有詭

名承代冒請奉
聖旨今諸路州軍今後遇有事故之人日下取索料
錢文厤分明批鑿訖給還本家如無家累即行
拘收付身繳申樞密院
紹熙貳年陸月拾肆日樞密院劄子檢詳所申勘會
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并忠順官合添差差遣其
間或有死亡被人冒名承代今後州軍如有似
此合陳乞磨勘差遣之人今州軍與勘詣實保
明繳連錄白付身等一宗前來陳乞即與放行

若保明不實如日後有人告首詐冒其元保明
官吏從條收坐施行仍劄下檢詳所置籍開具
見今在任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忠順官員數并
已事故人數仍抄錄脚色附籍日後到任人准
此如有事故之人令本州先次取索真本付身
批鑿訖申取朝廷指揮奉
聖旨依
歸明恩賜勑令式申明
勑

廐庫勑

諸歸明人請給不按月同本州官壹等給并合破舍

屋田土當直人差給不如法者各以違制論若

不爲撫存以至逃竄知州通判以當下職官仍

奏裁

職制勑

諸州縣吏人公人承佃巧詐假名同歸明人給賜田者論

如當職官吏并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官田法

令

職制令

諸敘述歸明乞推恩及給田土錢米之類召保官叁
員得收使若所屬取父母元授文書批鑿用印
及保官所保事理並驗寔録白保明繳奏即過
叅年而方敘述者官司不得受理

給賜令

諸歸明人初過界所屬具事因保奏應給錢米或田
土者不得援例自乞增給

田令

諸添差官係納土歸明人西北歸明人雖非納土同職田依正官給不釐務非

諸歸明人官給田宅不得典賣已死而子孫典賣者聽子孫謂歸明後所生者

諸歸明人應給田者以堪耕種田限半年內給每參口給壹頃不及參口亦給壹頃如遇災傷根食不足者不限月給乞丐人法計口給米豆願請佃州田者聽不得詐田所如有妨占或不堪耕種者官為驗定別給即願召人承佃者經官自陳令佐親審責狀召有物力本州縣吏人公人不得承

佃給付

賦役令

諸歸明人官賜田充給料催科荒田倍之未授田而權與官屋居住者免賃直

式

雜式

敘歸明乞恩澤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等

右某等年來保給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

隐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
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令保某人係某處歸明
人某官親的子或孫隨父或祖歸明時帶到如不是帶
到即云係歸明後來所生見年若干本家自來未曾敘歸明陳
乞子孫恩澤如已曾陳乞即具所授名目年月及見今無人食祿
如有即具職位姓名父祖不曾給得官中田土請受曾給即具所給
數目去處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餘官人列於後　狀

申明

随勅申明

雜勅

建炎肆年玖月弍拾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官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仰寄居州軍計口数大人每口每月支錢八百省米八斗内拾叁歲已下人各減半仍每家不得支過五口以上並依時支給無致失所

紹興三年陸月貳拾貳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官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寄居州軍計口數之錢米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一十戶每季具見養濟戶數逐家人口帳狀申振客院并戶部 如有改移事故之人帳內分明聲說

紹興四年五月六日

勅歸明歸朝人在任身亡別無食祿人具的實

口數於元住處召保官弍員并鄰人結罪狀備申樞密院如在軍前亡殁亦具口數召本軍使臣兩員充保經本將取索本隊管當人結罪狀繳申經制司備申樞密院出給養濟劄子若不見州軍并軍前保明文字並不受理

紹興陸年伍月拾叁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歸朝歸明官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依節次指揮計口數養濟不分北界并廣南荊湖南北路等處歸明歸

朝並一槩支給錢米養濟

淳熙陸年伍月弍日

勑利州州路轉運司奏照得歸朝歸正人止謂有官身故及無官無依倚人方許支破養濟仍每州不得過拾戶每戶不得過伍口臣等自到任之後據歸朝歸正官身故幷無官貧乏之人陳乞養濟緣諸州各是拾戶數足遂將拾戶不及伍拾口之數分撥補塡外今來不住據安泊伍年已滿幷歸朝歸正人陳乞養濟其諸州人口

已是無闕可填窠緣見今養濟人有已及壹拾伍年以上之家又有子孫長成見作經營耕種可以養生至今仍舊按月支給錢米若不申明使見今貧乏歸朝歸正之家無緣可霑存恤今相度元係北界歸朝人不拘年限放行養濟外有元係本朝陷僞歸正人自養濟後來已請錢米及貳拾年之人委自知通詢究若有子有孫經營耕種及已請佃官田非無依倚之家即行住罷得見係貧乏之人填闕奉

聖旨依
紹熙元年正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福建路安撫司
奏竊見歸正歸朝之人身故之家養濟錢米初
則計口支破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十
戶後來除歸朝人外歸正人則又限每戶不得
過弍拾年不幸身故其家妻孥立皆狼狽雖所
在州軍務知存恤而拾戶已足無闕可撥彼之
老幼飢寒迫身安能展頭待哺於弍拾年之後
以待拾戶之有闕非欲今後遇有身故之家不

拘戶數即行賠給其家不滿伍口者則計口給之五口已上則至伍口而止未滿貳拾年且與養濟貳拾年之後其子弟各已成立自能經營而後住支㡯錢

朝廷寬恵可以下究如臣言可采乞遍下諸路州郡照應施行貼黃稱雖不以十戶為限仍不出五十口之數奉

聖旨依

庞庫

淳熙伍年閏六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諸州歸正
借補人許陳乞充効士每名月支錢一十貫米
一石於公使庫別項造酒趁息應副米於係省
米内支給每月初五日委守臣點名支散不得
積壓如違取
旨重作行遣
本所看詳前項作逐件
指揮止係昨來一時所降難以立為成法竊恐尚
有似此支給養濟之家理合編節存留照用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當職官吏（監司或本州縣官及主管公人同）在任請佃官田者徒弍年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者杖一百若假託人姓名各準此並許人告（給錢還主）未得者各減三等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當職官吏（監司或本州縣官及主管公人同）在任請佃官田

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及假託人姓名者準價

給三分之一

歸明附籍約束 勅令式

勅

擅興勅

諸配軍雖已充節級以上若係歸明蠻傜人而輒差
出城杖陸拾即因差出致逃亡或作過各罪至
徒者與犯人同罪罪止徒貳年

捕亡勅

諸歸明人逃亡杖一百再犯加壹等三犯或逃往緣

過者奏裁首身者各減三等陷蕃投歸人遮減
一等逃在緣邊而捕獲者亦奏裁廂耆鄰人不覺減罪人罪
五等故縱者與同罪
諸歸明兵級逃亡陷蕃投歸人同本轄節級杖八十員僚減
三等副指揮使以上又減一等故縱者各減犯
人罪一等
諸歸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已至而逃亡
者當職官及本營或地分干繫人各杖壹百仍
奏裁即歸明僧人逃亡者主首依地分干繫人法

職制勅

諸新帰順蕃族款戶而輒乞取其財物者徒二年二
貫徒三年十貫加一等至一百貫者斬若無故
勾呼迫擾者徒二年禁留拘繫加一等三日以
上又加一等因致逃叛流二千里其帰順滿叁
年者有犯依常法

令

戶令

諸蕃投歸及帰明人官司具奏聽旨押赴本州取

問願居處於州縣城內居止陷蕃人不得往緣邊各不得

與三路或緣邊人共為婚姻

諸陷蕃後歸及歸明人所屬籍記丁口及居止處者

鄰人覺察出入並須報知不得經宿每月處者

具見在人數有無事故申所屬

諸歸明人州縣常切存恤照管勿令失所不許於在

京三路并緣邊次邊州往還及居止其有官者

雖非在任並藉記居止無故不得出州界

諸歸明人有新收或逃死即時除附仍限一日申尚

書兵部每歲首別具前一年新收及逃死數申
命官及下班祗應
別狀供申一次
諸化外人得歸明者悉放為良本主雖先歸明亦不
得理認
道釋令
諸歸明及蕃落僧道送州縣內寺觀不得到憑
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
元歸年月事因依式具別帳申尚書禮部
吏卒令

諸歸明人補充將校者不得差出城

斷獄令

諸歸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常切檢察巡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管及開收事因申樞密院過數者具元犯奏每季委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孟月五日以前具舉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雜令

諸安化州歸明人有書信財物寄本家者申納所在
州縣發書剳發録書記以元書通封見錢發軍
資庫寄納取收附狀同書封角入遞錢物准此金帛衣服之類於狀上遞貨計錢數發遣至廣西經略安撫司
諸蕃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表宗若非婦羽係人
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屋本蕃人其歸明人
與蕃使同類者回遣
軍防令
諸禁軍因療或醉量下若病患假滿應報所屬者並

具年甲鄉貫病切之狀歸明化外人并有戰功者亦具陳將校節級戰功亦同仍具堪與不堪醫治及部轄霸軍并應放停者各為畫項內有功者仍錄元發宣帖公憑有過者具所犯刑名保明諳寔即將校應放停者取問願往處其差出在外而應減放願歸本營者量差軍人送還不願歸往營處者聽

諸歸明及隨蕃投歸人充軍不在揀選之限雖減充剩員不得差使出城

諸軍有戰功及歸明化外并隨蕃投歸人應放停者

雖不堪部轄征役聽免放停減充本指揮不管
事壽營剩員刺額效以上辰舊藏名（禁軍將校節級不願揮廂軍者並淮北）將校仍保奏即有戰功及歸明弃隔
蕃投歸人應放停而願者聽
諸軍應放停給公憑具年甲鄉貫軍分身材大小若
殘疾具所患支錄配軍仍具元犯聽於住營處
居止願歸本鄉及往他州縣就親戚或理認時
產者先會問得實縣給公憑關報所詣處附籍
暫往者（謂父母疾病奔喪還鄉之類）責限批公憑其歸明人

常功爲營記單條緣邊人者不得辭放停廢條

川峽人配在銅錢地分不得往川峽界

式

户式

歸明人帳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右件狀如前勘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

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年　月　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倣此

謹狀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言字上具列貳人以

右某等年七十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

捴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

進納碍羽保人若流外官令保其人云云謂如係初入官

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己及格合該參並是

選保舉轉官初封妻則云委是禮婚正室之類

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初北界明云元是北界雲州当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初元設衙役或僧人百姓諸色之類應有元初朝旨及諸處文移並須聚白供申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內居住或某處幹辯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揮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某處送來或某處移到或某處投到並具元來

事因

一元得是何恩例得曰則云給某縣某鄉村田土項認田至或得請給係文銀種等各具數仍聲說給終身或有年限並支

一開具家口若干具姓名年若干何具若干人從初帶到若干人過來後生長或有死亡人數並須聲說

餘人准此

一逃死

一名某人為何病患事因於某年月日逃死

總依新式開記

右某等各年冬及七十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與
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
不理選限進納踰明保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
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未經任人今委保某人
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
縣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是
亡失是何告勑宣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末後及改官付身即覺說不
係某代滿人及闕遺告勑付身便作正身冒名承
受亦不係營首補立名從旁書填非泛具賞補授改
若易云印紙、說否無隱匿違犯知有去失印紙亦聲如曾經州軍保奏

過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蔭奏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有當時於某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　今來所保某人妄稱
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
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
補空名告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實所保
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
作保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蕃夷出入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將嶺南溪洞要人過嶺北者杖壹伯

諸北界人私入國中者許告人非在河北河東路捉者奏裁其知

情容止者徒壹年

諸蕃商娶中國人為妻及雇為人力女使將入蕃者

徒壹年將國內所生子孫入蕃者減壹等

諸邊化外人出中國者徒叁年配淮南未過界者減

臺等淮南編管其往西北界者仍奏裁

諸透漏化外及中國人私出入邊界者巡防官將校

兵級各杖捌拾

令

賞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而本處別有賞者亦給

之首領仍奏裁

捕之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者所屬究治事因保奏

即意在邀功兩引惹生事者取勘奏裁

戶令

諸化外人自蠻夷溪洞還歸者許人接引赴官元無罪者放逐便諸軍公人依舊收管將到化外人財物沒官

格

賞格

諸色人

蠻夷入界作過不因戰陣能殺及獲每人

絹一十匹
接引化內人自蛮夷溪洞送歸者蛮夷溪洞人送化內人還歸同
每人官給
錢叁貫

申明
逐勅申明
職制
淳熙拾年伍月叁日
勅荊湖北路提舉茶塩司幹辦公事李大性

狀奏照對釁端劫掠省民其勢猖獗兩州方報
諸司差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內
曾遇猺賊入省地作過則有礙賞格因此州
縣循習率係小有驚劫遮相隱庇逮至滋蔓方
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
睿旨今後猺賊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帥憲司
仍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申聞稽緩即
行按治奏
聖旨依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申明

申明

隨勑申明

復興

紹興叁年柒月貳拾伍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等其間豈無諳曉
將務抱負材略者已降指揮令諸路州軍保明
薦舉累年之間被薦者少可自今令諸路帥臣
廣行搜訪若非癃老疾病及無過犯許開具姓

名御色及材略事狀保明聞奏令樞密院更加審察量材錄用更有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強壯武藝過人者可自令並令赴所居州軍自陳令守臣審驗人材武藝解赴本路安撫司如身長伍尺伍寸射壹石力弓叁石力弩為上等日支食錢叁伯文米叁升身長伍尺伍寸射玖斗力弓弍石捌斗力弩為次等日支食錢貳伯文米弍升委帥臣躬親拍試及格補充本路安撫司動用令樞密院關行抽點小字於

手背刺某路安撫司効用八字免諸般雜役及
防送差使仍具各人家狀置籍申樞密院

紹興肆年拾壹月拾貳日樞密院劄子奏近准
指揮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強壯武
藝過人可並令赴所屬州軍自陳委帥司躬親
指試各格補充本路安撫司効用竊慮有不係
歸正等官子弟假借亡歿歸正等人付身詐冒
投充下諸州出榜曉示如有投充之人先召承
務郎以上保官壹員保委索投募人父祖出身

文字照驗別無詐冒即就上保官印紙若有詐

冒不寔亘作違行奉

聖旨依

慶元元年壹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兩浙西路安撫

司申本路諸州牒發到歸正等官子弟本家立

額養聖旨逐路安撫司浙西壹伯弍拾人浙東

陸拾人江東路拾人江西肆拾人福建叁拾人

湖南貳拾人湖北叁拾人為額日後還闕方許

招收強壯及等杖弓弩合格之人發赴逐軍如

無聽濟闕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八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九至八十

卷第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 勅 令 申明

養飼官馬 勅 令 格

醫料官馬 勅 令 格

差給官馬 勅 令 格

官馬帳狀 令 式

殺畜產 勅 令 格

畜産傷人 勑令
採捕屠宰 勑令格
捕猛獸 勑令格

卷第八十

雜門

採伐山林勅令格

失火勅令格

燒舍宅財物勅令格

諸色犯姦勅令

雜犯勅令格

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九

畜産門

總法 勅令申明

勅

廐庫勅

諸官收草弛放私畜産踐食者壹笞肆拾貳加壹等

豬羊伍笞貳拾伍加壹等並罪止杖陸拾（失者聽贖）

令

廐牧令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寔養療月壹款所屬

病損以驗分具公文給蒡遞鋪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係駝坊專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料候放附給公憑付管押人赴所屬候到取鈔銷報

諸官駝在道寄留者量留兵級養飼致綱運闕人者據數差役兵遞州遞交無役兵送許差遞鋪

病損差遞鋪同送日行壹程監

驛官點驗其倒死者傳所留兵綴歸本處

諸官畜死所在官司差人監剥估賣錢及皮筋牛角

駝骨納州已腐者瘞之仍取角骨駝皮筋骨附綱上京限

三日報所屬條駝坊車營致遠驛者仍報尚書
兵部并給公憑付管押人
諸馬牛死報本廂耆鎮郎時驗定開剝限二日申官
當日注籍限三十日納筋皮駿尾角皮角須相連黑白馬
駿已本廂用外餘除旋附綱上京遇災傷展限十五日

由明

隨勅由明

衛禁

乾道六年四月七日尚書省札下戶部勘當注西巡

領所劄子客人自江西湖廣北與斗販馬入本路界首已給曆付逐處地分巡尉今指定所賣處州軍縣鎮或到彼說別詣他處者亦聽自便但只得於廬和舒蘄以南不得向北至緣邊去去處即時差人傳押出界交付以次巡尉亦各抄轉至所指定處止歲終摭曆稽考啟下京西湖北兩淮提刑轉運司遍下所部州縣依此遵守施行後批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肆年八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禁止私

販耕牛過界罪賞非輕近來依前私販奉
聖旨令逐路帥司監司守臣嚴行禁止重立賞
錢許人補捉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其守臣以下
取旨重作施行帥臣監司亦坐失覺察之罪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後客人輒以耕牛并以馬負茶過北界
者並從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寄之人及透漏
州縣吏官公人兵級並依與販軍須物斷罪許
諸色人告捕賞錢弍阡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

轉兩官具知情停藏同船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知通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

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私販耕牛并以耕牛及馬負茶過界罪賞非下嚴備訪聞邊界有不畏公法之徒私動般販牛馬驢騾前去其税務多是別作名色收税通放出界榷場興販又以驢負物貨爲名夾帶前去博易奉

聖旨令逐路帥漕司行下緣邊守臣嚴行禁戢

毋致透漏仍仰逐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
並依累降指揮施行

慶元元年四月十七日

勅諸路産牛地分除覺察盜販過淮外自餘商
旅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州縣
違戾令提刑司按劾以聞

職制

建炎二年五月三日

勅諸路人户養馬不限數目官司不得拘籍仍

不許差借和雇候其學生漸武藝於所在官司

投賣漫還償直

庇庫

乾道七年九月七日提舉院劄子御前軍器所申契

勘諸路州軍歲額合起黃牛皮乞下諸路州軍

於四角用大印記起發赴所細折長三尺闊二

尺伍寸度數交收仍於綱解內封連大印標記

前來以憑照驗右依申劄子付工部施行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省批狀諸路轉運司

督責州縣過有倒死牛不得折納價錢充贍道
使用如違從本司按劾施行

乾道八年五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白劄子契勘諸
路州軍發納軍器等物近有押綱人同攬納人
等在外移易及有解發成張牛皮割截作段數
賄納約束立賞許人告首其受賄人並計贓論
犯人重作施行仍下催綱官司將綱解批鑿經
過月日先具某州某縣押人姓名某物件數飛
申工部以憑覺察右劄付工部依劄子內事理

施行

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前兩
浙路轉運司主管文字陳仲諤劄子奏軍器物
料有正抛歲額泛抛不時之用以州縣常年收
買並無本錢得支循習人户物力錢上敷納不
能免此民害欲下諸州於應合起發官錢內支
撥收買及過泛抛亦乞準此歲終與理路上供
之數户部勘當檢准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
七日

指揮歲額軍器物料江東路用一分軍期錢江
西路用移用錢福建路用增稅錢浙東路用應
管錢浙西路湖北路各用係省錢收買其湖南
路州軍令提刑司預關轉運司給所是泛拋物
料承乾道三年九月十七日
指揮令州軍以三分為率一分支經總制錢二
分支係省不係省錢收買起發下諸路轉運提
刑司遍牒所部州軍遵依已降
指揮仍常切覺察毋令科抑違戾後批送戶部

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熙三年閏貳月二十八日

勑路州軍約束屬縣如遇人户報耕牛倒斃不得輒收税牛錢亦不得折錢收税如有違戾許人户越訴仍從監司常切覺察施行

旁照法

衛禁申明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

勑立定下項

一鰾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桿篠簳箭鏃
箭頭白鑞錫毛皮攪鬃皮底生熟鐵羊鹿
獐麂虎犀兕犬馬皮皆為軍須之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昔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
止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欲
除筋不許與飯外其餘名件不許販海
及商往邊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
州縣具物件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公據
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照驗放

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憑又不依所指州軍出賣并責訖不毀公據及買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一百貫其所賣物沒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邊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者徒二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

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遠
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三年以物
估價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
罪皆配海外給賞絞已過界捉獲者不以
多寡並從軍法定斷仍並奏裁許諸色人
告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擔乘載之人並
減犯人罪一等各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
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減犯人罪一等以
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今後告捕與販軍須之物往極邊并次邊及
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告捕
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止減磨勘叁年其餘
州軍止減磨勘二年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
尉次邊止給賞錢餘處賞錢給半其流罪命官轉一官仍
減磨勘三年次邊止轉一官其餘處止減磨勘三年諸色人
錢一千五百貫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正給賞錢其餘
處賞錢給半死罪命官轉兩官仍減磨勘三年
諸色人錢二千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捕及人

力女使告者告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

捕支賞補官

養飼官馬 勑令格

勑

廐庫勑

諸官馬失養飼瘦瘠貳分以上者爲主笞肆拾

諸將校走失官馬若瘦減應科校非自犯者止坐犯

人

諸無緣官馬廐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強格者免

令

斷獄令

諸失養飼官馬廐科校者以諸軍小杖

廐牧令

諸軍馬舊應下槽而今不下槽者四月一日至九月

終給草料各五分過閏依所附月

諸軍馬自立夏至八月終聽指射官地棗涼繫蔭

諸官馬生駒及一年赴州呈馬籍去所屬縣近者赴縣呈若出縣駒送致違

務遞百里外右估賣火印訖給草料四分未印而毋先給二分死通
及三年赴州等驗依從官馬法給填馬主各給
錢、銷其諸軍須以名下馬簡代馬毋者聽非止四天
一寸以意堪被帶并諸軍大下馬毋齒格堪給填者並給諸軍若馬鋪騎不堪給諸軍者亦聽
充名下馬齒毋填本銷如無闕填別銷錢勿給病及不堪者准此
諸官馬每旬赴所屬呈驗遞馬即每月去州縣遠者每銷分兩月
有傷病者巡轄使臣就銷驗
諸緣馬改并監牧地及租課錢物亭並申尚書兵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官馬生駒

馬每匹給

陸拾日

錢壹貫

叁年

錢弍貫

騾每匹給

壹年

錢伍伯文

絹半匹

醫料官馬　勑令格

勑

廐庫勑

諸軍馬非理致死若傷不堪醫者馬主杖七十人力

不可制禦減二等即急病申不及并肺黄急黄

肺五日內若十五日外或中結前結死者杖六

十肺黄息肺黄過五日及中風死者加二等即
自買及病過三十日或因未支配前舊患并股
扇馬未辭尾前中風死者並免
諸獸醫併死馬叁匹杖六十即專醫馬軍營馬一年
內死及叁分准此併已馬已料斷者免計數
諸將校走失官馬及死傷應料校非自犯者正坐犯
人
諸軍緣官馬應料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踩格者免人力可制馭而非理死傷若走失及將校養馬人非

令

斷獄令

諸官馬因病死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雖非理死傷而人力不可制禦者准此

廐牧令

諸軍馬病自申報日給草料肆分積月依舊非臟腑病者全給謂如失節惡眼背瘡疥癬之類

諸軍馬病不堪醫或拾伍歲以上不堪披帶者支馬變賣者不給沿鋪溪河或山路鋪及廂軍將校禁軍步軍將校願請換而与廂

軍將校同日者先給禁軍步軍將校營內不關申轉運司准此又

不閱或不堪給填及遞馬老病不堪乘用者並

估價賣當職官歲首點檢填換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實養療月壹報所屬

病損以脿分具公文給券遞鋪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係驛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料帳收附給公憑付管押人赴所屬

候到取鈔銷帳

諸軍馬病寄留在川廣福建及六路者病損就填本

處闕馬人訖報所屬寄馬者先次給填

諸禁軍馬寄留本見存亡或已死而刷未到若闕馬人差出已給馬未到但及貳年聽依闕馬人比附給將校及一年者亦給

諸違留官馬轄將藥錢付本轄人置曆收給歲不得過叁次

諸馬軍指揮獸醫闕委都監於廂軍或剩員內選差無可差者召募並送本轄將校試驗壹月（謂先令醫治病馬或審問醫經藥性）如堪充即保明申本司收刺與免

諸般殺使

格

給賜格

灌啗官馬糖脂藥錢每匹

捌拾文

差給官馬　勅令格

勅

廐庫勅

諸轉運司擅支撥非本司官馬并給之者各徒貳年

諸軍闕馬應給填而所屬留難違限者一日杖八十

十日杖一百應給遣而不給遣者罪亦如之

諸官馬堪給而驗為不堪罪輕者杖一百許人告

令

廐牧令

諸兵級應給馬每指匹先以丈匹給事藝高强及立

到戰功人餘依名次給第弍等以上事藝若無

則給高强及有功人若已給而倒死雖事藝高

强仍須半年方得再比拍名次應給若非

諸軍在外闕馬申牒所屬給填限十日回報得報差

兵級請限叁日給遣

諸没官馬給填本州不闕者申轉運司支配轄下州并先禁軍次廂軍將校若不堪者填馬鋪皆具牝牡毛色齒歲格尺申尚書兵部又不堪估價申轉運司審定聽出賣

諸給填禁軍馬取拾伍歲以下堪披帶者充

諸軍揀上京揀填別路司及事故或揀停其名下馬留本營填闕無闕給填別營及無闕依没官法雖自買經官給草料者准此即將校差出因老病揀

切若假滿應往住營處者其自買到馬隨給草
料參至本處填闕準上法
諸軍填給到馬不及格尺或病者並送元
即遞馬不堪乘者准此
諸軍馬已請半年而生惡不堪乘習或引駒帶腹者
於所在納先次給填即禁軍將校全闕者准此
諸支填闕馬並給草料參候填訖毀抹
諸巡檢司兵級闕馬隨依軍額格尺自買堪披帶者
赴官等驗（土兵須肆尺貳寸以上）用火印仍給價錢每匹

不得過叁指背

諸軍在川峽路得給馬不及等者軍司過關赴尚書兵部納換

諸步軍將校闕馬同病老聽自買叁歲至拾歲弍無病者赴官等驗宗軍依軍額格尺廂軍肆尺壹寸以上火印訖給草料其換下舊馬却退還主

諸軍因戰功授使臣應給馬者聽帶名下官馬其禁軍將校自買馬補廂軍將校者准此

諸賜官廟中官者中所屬依寔價收買如不堪即給

公憑聽私賣

軍防令

諸軍官給鞍轡其有逃亡事故隨馬轉填馬死者給

武藝高强閑鞍轡人

給賜令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者官以錢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官馬堪支而驗為不堪者每匹

錢伍貫（伍拾貫止）

給賜格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每副

錢壹貫叁伯文

官馬帳狀（令式）

令

廐收令

諸官馬每季具帳限次月拾伍日以前發赴所屬本

屬類聚限伍日寫封申尚書兵部無所屬省直申

諸軍下官馬數每歲州具帳限次年正月拾伍日以前申總管司無總管路及廂軍馬鋪并申轉運司通司類聚限叁月以前寫封申尚書兵部轉運司官亦巡主管文字官申發

諸官馬不堪應賣者當職官估價給買限指日納錢死馬價錢限叁拾日若伍日內併死伍匹以上限陸拾日縣具數申州州具單狀申尚書兵部提舉常平司附帳本司類都數每半年移於運

某州計綱差人管押納內藏庫（腳乘縻費以本色錢充）

文書令

諸轉運司審訖計帳限拾貳月拾日以前內尚書本部（提舉常平司審訖賣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申左京所為准此）每叁年以經審全帳壹道繳申（非計帳者伍年）

式

庫收式

季申官馬帳

某州

令具某年某季諸軍馬鋪等官馬若干

舊管若干新收死失見管項依此開具

大馬若干

捧日等若干係肆尺伍寸以上

拱聖等若干係肆尺肆寸

驍騎等若干係肆尺參寸

龍猛等若干係肆尺貳寸

雜使等若干係肆尺壹寸以

馬鋪等若干更不開尺寸駒子准此

駒子若干

牝馬若干依大馬開

新收若干

死失若干應事故開落並具於此項

見管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總管或轉運司用此式承受官司

倣此類申在京所屬

歲申軍下官馬帳

某州

今具某年正月壹日至年終禁軍或廂軍馬鋪舊

管新收拋死見在馬數如後

舊管若干

收若干

死若干

事故轉帶之類若干（非死而應閒落者皆是無則稱無）

見在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　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或總管司用此式承受官司破
此類申在京所屬
賣不堪官馬等物錢帳
某州
今供某年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在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書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撮計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賣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馬肉臟錢

若干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某色錢某州移充到

鈔

若干某色係下項支錢買到

或某州移充到

別立項開具

每道省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後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差某人管

押上京附某庫某年某季某色帳收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州附

某年某季某色帳收

若干某色錢支還客人某人元在京某庫
入便下錢入納公據若干道帳頭連
申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新收
內某色之鈔每道窠支錢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擬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謂今帳已支本有收附之類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若干某色錢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

若干某色錢移充某州

鈔依此

開破若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錢若干某色錢聲說元支年開破事因附

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

鈔依此

見管

某年分

錢若干某色錢

若干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

若干移文赴某州

鈔依此

餘年依此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竝係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鈔依此
縣鎮城寨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提舉常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賣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

某路提舉常平司

今具某年諸州責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某州

在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納到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若干某色錢某處移兌到

鈔若干某色係下頭支錢買到每道實

支錢若干計若干

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

一支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馬肉臟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上京

某庫納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

處

若干文還客人某人執到某處某年

月日某字號公據如數戶即依項逐一開說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
新收內文鈔每道寔支錢若干
計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見管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鈔依此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鈔依此

某縣依此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處謹狀

年月　　月　依常式

牧畜產勑令格

勑

廄庫勑

諸故殺官私馬牛徒叁年駝騾驢減叁等因雔嫌規

避而謀殺各以盜殺論若傷殘致不堪用者依

本殺法馬牛仍許人告叁拾日內可用者減叁等

諸自殺馬牛減故殺罪叁等許人告駝騾驢杖捌拾其
為人殺馬牛者依自殺法減壹等罪買坐者不
坐不得因內追究犯人

諸殺緦麻以上親馬牛各減凡人叁等駝騾驢依自
殺法計贓重及故傷並以減價准盜論即傷或
誤殺畜產償其減價

諸故殺犬者杖捌拾殺自己犬者笞伍拾

諸誘惑令人殺馬牛祭鬼者依故殺法

諸知欲殺牛之情而賣若作牙為買致已殺者各杖
壹伯

賊盜勅

諸盜官私馬牛流叁阡里叁頭匹者雖會赦配鄰州罪及者不以赦前後准此駝騾驢徒貳年知盜情而買殺
者各依殺已畜法

諸盜殺犬者杖捌拾

諸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伍日不申官者計贓
從盜法即雖在限內而殺者以盜殺論配阡里

名例勑

諸故殺馬牛及官私駝騾驢 私謂非己者即盜及謀殺而自首免其所因各不在自首之例

雜勑

諸畜有孕而輒殺者杖捌拾肅審巡察人縱容者與同罪

令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

歳首檢舉條制曉諭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殺中責知

情干繫公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殺官私牛及私自殺者每頭

錢伍拾貫叁伯貫止

告獲殺官私馬每匹
錢弍拾貫壹伯貫止
獲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伍日不申官或雖
在限內而殺者
錢叁拾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背配本州

畜產傷人 勅令

勅

雜勅

諸養猛獸者徒貳年致殺傷人減鬬殺傷壹等若故
令殺傷人各依其狀以故鬬殺傷論即養亦能
害人者杖壹佰

廐庫勅

諸令畜產傷人者各依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令

廄牧令

諸畜産觝人者截兩角蹹人者截兩耳齧人者絆之、

採捕屠宰勑令格

勑

雜勑

諸畜有孕而輒殺及鳥獸雛卵之類春夏之月（謂式月至肆月終）輒採捕及製造採捕之具貨賣者各杖捌拾（謂羅網彈弓黏竿弩子之類）廂耆巡察人縱容者與同罪

諸採捕翡翠者賣或與販及為人造弁服用[裝飾諸物同]各徒貳年並許人告虎豹龜筒玳瑁減叁等

諸州放生池輒採捕魚鼈之類者杖壹伯

令

關市令

諸龜筒瑇瑁皮不得私採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鳥獸雛卵之類春夏之月[謂弍月至四月終]禁採捕州縣及巡尉當切禁止覺察仍嚴

首揭舉條制曉諭

諸禁屠宰天慶先天降聖開基節丁卯戊子日各壹日（丁卯戊子日仍禁奠獵）聖節叁日（用前拾日爲始禁叁日奠獵同）即宗

奉

神御及緣祠事不在禁止之限

道釋令

諸寺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採捕翡翠

及賣或與販若為人造幷服用裝飾諸物同責知情

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與販及為人造幷服若裝飾諸物同

錢叁佰貫

猛獸勑令格

勑

雜勑

諸虎匠非捕逐猛獸輒差使者徒壹年

令

雜令

諸獲猛獸（謂虎豹狼）以皮納官（虎睛并納）附綱上京餘給捕人
猛獸多處仍量招置虎匠官賞外民願別備賞
召人捕者聽

諸有猛獸聽施檻設坑穽之類不得當人行之路仍

明立標識

賞令

諸獲猛獸應給錢絹預為料次請撥在縣即時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猛獸每頭（小而未能為害者減半）

虎匠

狼

綃弍匹錢壹貫

豹

綃叁匹錢弍貫

虎

綃伍匹錢伍貫

餘人

狼

綃弍匹

豹

綃叁匹

虎

綃伍匹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九